

##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事宜，建立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及幼兒權益，特設立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 （二）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 （四）教育行政人員。
  - （五）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
  - （六）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 （七）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遴聘。

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處特殊與學前教育科科長兼任，負責本會幕僚作業，並指派專任人員辦理本會事宜。
- 三、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 四、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五、本會職權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或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時所提出之申訴案件。

六、本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事宜，於過程中得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七、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對本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有爭議時，應自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本府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本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前二項本府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時，不服本會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八、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九、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 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本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一、本會應於收到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十日為限。

十二、本會評議決定書，應以本府名義製作，並送達申訴人，及報請教育部備查。